

第二屆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聯絡窗口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陳以秤小姐

電話：(02) 3366-5831

Email：geoparks.tw@gmail.com

第二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 比賽名稱

第二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

二、 活動目的

1. 激發高中生認識臺灣地質公園及地景保育。
2. 藉由閱讀地景、書寫地景，紀錄臺灣獨特的地景風貌。

(地景：至少包括地質地形、氣候水文、生態等自然環境，及作用其中的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聚落等人文活動)

三、 參賽資格

1. 國內、外之公、私立高中(職)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，皆可參加。
2. 一人限投一件讀景報告。
3. 本比賽免報名費；一律採線上報名、送件。
4. 報名表(google 表單) 連結請掃描 QR code 或複製以下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RXemftAnw52SUhSW8>



圖 1：報名表連結

5. 請參賽者送件前，自行檢查報名表上傳內容須符合參賽資格，並留意 Google 表單不支援分批上傳。

- (1). 內容應包含本文、延伸探討、參考資料等三部分。「延伸探討」章節可使用自備照片、素描、或手繪簡圖等輔佐論述。
 - (2). 請務必註明自備照片之出處及拍攝時間。若照片非作者本人拍攝，請於投稿前確認版權、使用權利，以免觸法。
 - (3). 若於報告中佐以地質圖或地圖論述，亦須註明出處。
 - (4). 註明引用參考資料及書目格式建議使用：APA 格式。
 - (5). 請勿於內文提供作者身份或學校名稱，以利評審之公平。
8. 繳交文件必須包含：
- (1). 完整填寫簡章公布之報名表：請點選進入 google 表單連結後填寫，完成後請記得按「提交」以完成表單回應。
 - (2). 自備照片、素描、或手繪簡圖：此乃選項，可以使用自備照片、素描、或手繪簡圖輔佐說明，並務必註明照片、素描、手繪圖所在地點。
 - (3). 讀景報告之 Word 檔：請將選擇之照片與自備的照片、素描、或手繪簡圖置入內文中適當處；請依簡章建議排版，以利評審。
 - (4). 讀景報告之 PDF 檔：為了避免排版設定於不同電腦失效或失真，請將 Word 檔轉存 PDF 檔後一併於報名表上傳。
 - (5). 參賽切結書：以下建議兩種方式：
 - 印出簡章中之切結書後，簽名，用手機拍照，再透過報名之 google 表單上傳簽名後的切結書照片。請注意照片光線充足並清晰。
 - 或於白紙上簽名，將簽名用手機拍照後，貼到切結書之電子檔，再將貼好簽名之切結書轉成 PDF 檔，透過報名之 google 表單上傳。
 - (6).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：同上，簽名後拍照或轉成 PDF 透過報名之 google 表單上傳。

八、 評審委員背景

本比賽將邀請地質公園相關專家學者評選

九、 活動聯絡人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秘書 陳以秤小姐

電話：(02) 3366-5831

Email：geoparks.tw@gmail.com

十、 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十一、 附件

附錄一：第二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作答格式範例

附錄二：參賽切結書

附錄三：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之作品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，並依法追究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。
2.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文字、圖片及影像等相關資料，並得以擷取、採用、變更原作品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出版等用途，獲獎者有配合相關宣傳之義務。
3. 主辦單位將秉持公開、公正辦理原則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若無具體事證，不得異議。
4. 所有參賽者資料均不予退件，敬請自行備份保存。

附錄一：第二屆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作答格式範例

報告標題

本文

第二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。



圖 2：台灣地景保育網任選一張地質公園的照片

延伸探討

第二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內文格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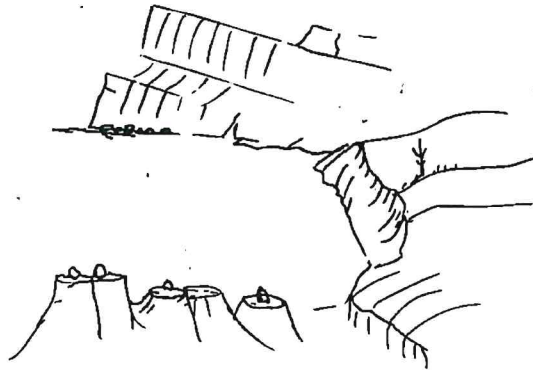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自備照片或是素描、手繪簡圖等

附錄二：參賽切結書

參賽切結書

本作品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第二屆臺灣地質公園學會讀景比賽」，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，若查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人競賽資格，若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獎品。
- 三、各獎項之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四、其他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，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。
- 五、智慧財產權部分：
 - (一)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，惟主(承)辦單位基於研究、宣傳與推廣等需要，對所有參賽作品於活動期間仍享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 - (二) 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，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，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- 七、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